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15:00—2019年11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

的股份总数为 43,123,3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29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534,1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41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589,1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871%。

公司董事长吴胜武先生因工作日程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乔志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学大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学成世纪增资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3,043,539	99.8150%	79,683	0.1848%	100	0.0002%	通过
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学成世纪、天津学大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3,043,539	99.8150%	79,683	0.1848%	1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47,576	98.9807%	79,683	1.0180%	100	0.0013%	
议案 3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43,052,039	99.8347%	71,183	0.1651%	1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756,076	99.0893%	71,183	0.9094%	100	0.0013%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南华、刘翠娥；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